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28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慶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小額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10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